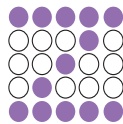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2%。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將約為19,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 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為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於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合共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2%。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溢價約33.3%；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2港元溢價約48.8%。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925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收取之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將由各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認購事項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於各自之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誤導成分或隱瞞。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招致之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114,0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於資訊科技業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操作系統及Linux應用系統、跨平台應用軟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且將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將約為19,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如有)。

##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5,18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35,180,000港元	約35,039,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00%用於償還本集團欠認購人之貸款	按擬定用途使用

## 對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		僅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ang, Ying Fang	40,000,000	15.30%	40,000,000	14.25%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6,279,750	17.75%	46,279,750	16.48%
認購人	—	—	20,000,000	7.12%
其他公眾股東	174,470,511	66.95%	174,470,511	62.15%
總計	<u>260,750,261</u>	<u>100.00%</u>	<u>280,750,261</u>	<u>100.00%</u>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由Yarn Shouu Bair及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擁有49%及51%。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ang Wei Mi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Wei Min及Yarn Shouu Bair被視為於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並繼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9)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sgroup.com](http://www.thisgroup.com) 刊登。